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竞争法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独称为“各方”，认识到双方在竞争法领域取得的成就；认识到相互合作可使各自国家更有效地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考虑到在符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利益和合理可用资源的范围内进行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确认双方根据其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能和义务的独立性；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竞争法领域的谅解与合作。

第二条 定义

2.1 就本谅解备忘录而言：

(a) “竞争法”指：

- i. 就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而言，《竞争法》（第 50B 章）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任何修订；
- ii. 就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而言，《反垄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章以及任何修订；

(b) “执法活动”是指，各方根据本国竞争法为禁止反竞争行为发起的任何查问、程序或调查；

(c) “反竞争行为”是指，根据各方竞争法可能受到处罚或救济的任何行为或交易。

第三条 通告

3.1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通告其认为可能对另一方重要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执法活动。

3.2 如果不会违反通告方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且不会对通告方正在进行的任何执法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那么通告方应尽快根据第 3.1 款发出通告。

3.3 一旦根据第 3.1 款通告了相关执法活动，通告方无须就该执法活动作出后续通告。如果通告方获悉了其认为可能对另一方重要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执法活动相关的新信息，或另一方提出要求，通告方可以向另一方通告相关新信息。

第四条 信息交换

4.1 一方应尽量根据请求向另一方提供与另一方执法活动相关的信息，前提是披露相关信息：

- (a) 不会对被请求方的任何执法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 (b) 符合被请求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重要利益；
- (c) 在被请求方合理可用的资源范围内。

第五条 执法协调

5.1 如果双方正在开展关系双方共同利益的执法活动，那么各方应在适当、可行的范围内，努力协调各自的执法活动。此类协调应符合各方法律法规，并受各方合理可用资源的约束。

5.2 一方可随时通知另一方，限制或终止协调执法活动，并独立开展执法活动。

第六条

对另一方重要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各方国内反竞争行为合作

6.1 如果一方（请求方）认为另一方（被请求方）国内的反竞争行为对其重要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可以要求另一方考虑启动适当的执法活动。在决定是否提出该请求时，请求方将适当考虑以下事项：

- (a) 避免双方对此反竞争行为的执法冲突；
- (b) 被请求方是否有必要的权限就此反竞争行为开展更有效的执法活动。

6.2 根据第 6.1 款提出的请求应尽可能具体，列明反竞争行为的性质以及对请求方重要利益的影响，且应包括请求方能够进一步提供的信息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6.3 被请求方应谨慎考虑是否启动执法活动，或扩大正在开展的执法活动，以应对根据第 6.1 款所提请求中提及的反竞争行为。被请求方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向请求方告知其决定。如果启动执法活动，那么被请求方应告知请求方执法活动的结果，并尽可能告知重大进展。

6.4 本条内容不限制被请求方根据其竞争法或实施政策，决定是否对根据第 6.1 款所提请求中的反竞争行为开展执行活动的自由裁量权，或阻

止请求方撤回其请求。

第七条 技术合作

7.1 双方将共同努力推进旨在加强各自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制定实施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这种技术合作可能包括：

- (a)交流双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重大发展的信息；
- (b)分享双方竞争法实施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
- (c)就可能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重大区域和国际发展交换意见；
- (d)双方交换人员进行培训；
- (e)双方人员作为讲师或顾问参加由其中一方或双方组织或赞助的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实施的培训班或讲习班；
- (f)研究合作；
- (g)双方共同决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项目。

7.2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任何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安排，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由双方视可用资金和资源情况共同决定。

第八条 保密

8.1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任何信息交流将由各方自行决定。

8.2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对另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信息保密。

8.3 除公开信息外，对于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接收方只能将其用于有效执行其竞争法的目的。根据第 8.4 款的规定，

对于此类信息：

- (a)除非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能将此类信息传达给任何其他机构或第三方；
- (b)如果信息是根据第三方提供的保密弃权声明提供的，接收方应根据保密弃权声明使用此类信息。

8.4 如果法院或本国法律法规依法要求接收方披露第 8.3 款所述的任何信息，那么接收方应在可行和允许的范围内，事先向提供方及时告知此类要求，并与提供方合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限制信息披露的范围。

8.5 尽管本谅解备忘录其他条款有所规定，如果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会违反被要求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提供此类信息与被要求方的重要利益不相符，则无需向另一方提供相关信息。

8.6 除公开信息外，对于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接收方不得将其用于刑事诉讼中。

第九条 沟通

9.1 为促进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沟通和实施，双方指定以下联络点：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国际传播和规划司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国际合作处

9.2 双方沟通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视频会议、会议或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条 资源

10.1 本谅解备忘录不需要双方资金、时间、人员或其他行政资源方

面的投入。

10.2 会议、访问由主办方提供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访问方应承担国际旅费、当地交通、食宿和生活费用。电话/视频会议的费用应由费用产生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将相互协商解决关于本谅解备忘录解释或执行方面的任何分歧。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 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2.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12.3 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修改将自双方决定的日期起生效。

12.4 除非另行终止，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适用于其继任者。

12.5 双方可共同书面决定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安排。

12.6 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旨在创建国际法或任何司法辖区法律法规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本谅解备忘录不授予或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创造任何权利、特权或利益。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一式两份，以中英文书写，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余奕可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首席执行官

甘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国家反垄断局局长